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911,737	857,580
毛利(人民幣千元)	67,436	86,840
毛利率(%)	7.4	10.1
期內(純損)/純利(人民幣千元)	(34,127)	12,5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39)	1.27

中期業績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1,737	857,580
銷售成本		<u>(844,301)</u>	<u>(770,740)</u>
毛利		67,436	86,840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7,405	29,110
銷售開支		(20,365)	(14,39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528)	(35,110)
研發開支		(61,799)	(50,804)
財務費用		<u>(3,058)</u>	<u>(2,74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909)	12,900
所得稅開支	7	<u>(2,218)</u>	<u>(304)</u>
期內(虧損)溢利	8	(34,127)	12,5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6	(1,278)
		<u>316</u>	<u>(1,27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3,811)</u></u>	<u><u>11,318</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22)	12,655
非控股權益		<u>(205)</u>	<u>(59)</u>
		<u><u>(34,127)</u></u>	<u><u>12,596</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06)	11,377
非控股權益		<u>(205)</u>	<u>(59)</u>
		<u><u>(33,811)</u></u>	<u><u>11,318</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u>(3.39)</u></u>	<u><u>1.2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94	139,564
使用權資產		23,143	7,007
無形資產		5,761	6,233
遞延稅項資產		404	795
		<u>160,602</u>	<u>153,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813	319,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11,318	339,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3,710	101,6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1,986	251,071
受限制存款		16,201	16,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01	26,327
		<u>1,032,329</u>	<u>1,053,8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82,483	591,9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63	84,585
合約負債		151,121	93,317
借款		89,243	34,463
租賃負債		9,921	6,484
遞延收入		6,180	6,012
應付所得稅		7,126	4,907
		<u>827,637</u>	<u>821,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692</u>	<u>232,1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65,294</u></u>	<u><u>385,744</u></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8,945
儲備	<u>290,785</u>	<u>324,3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730	333,336
非控股權益	<u>1,606</u>	<u>1,811</u>
權益總額	<u>301,336</u>	<u>335,1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783	16,777
遞延稅項負債	14,270	14,596
租賃負債	12,375	169
借款	<u>17,530</u>	<u>19,055</u>
	<u>63,958</u>	<u>50,597</u>
	<u>365,294</u>	<u>385,7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及採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及/或於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機	605,737	538,569
印刷電路板組裝	-	58,401
物聯網相關產品	202,932	236,975
其他	103,068	23,635
	<u>911,737</u>	<u>857,580</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度	481,537	280,104
阿爾及利亞	8,071	7,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4,374	449,006
巴基斯坦	1,069	13,819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07,585	107,387
其他地區	9,101	261
	<u>911,737</u>	<u>857,580</u>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46	2,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5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回收益	2,587	-
政府補貼(附註)	8,611	14,613
政府補助攤銷	3,438	3,067
雜項收入	23	2,981
	<u>17,405</u>	<u>29,110</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3	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企業所得稅	9	(1,630)
	2,153	(1,551)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扣除	65	1,855
所得稅開支	2,218	304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321	1,02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70,043	57,057
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開支	–	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1,604	2,956
員工成本總額	82,968	61,611
核數師薪酬	264	227
無形資產攤銷	472	45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844,301	770,740
匯兌虧損淨額	2,001	3,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0	5,5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43	5,69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2,587)	6,583
法律訴訟之撥備	3,459	327

附註：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佈的降低社會保險費政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可獲豁免繳交若干社會保險費。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33,922)	12,65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達致任何購股權的績效條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863	333,696
應收票據	6,867	10,521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2,412)	(4,9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11,318</u>	<u>339,21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213,7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217,000元)。

本集團基於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32,861	261,873
31至60天	28,215	34,177
61至90天	21,970	24,672
90天以上	28,272	18,496
總計	<u>211,318</u>	<u>339,218</u>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3,014	36,664
按金	2,328	1,77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4,946	59,343
其他	3,422	3,890
總計	<u>153,710</u>	<u>101,673</u>

附註：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入款項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5,75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66,000元)。該等結餘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未確認減值虧損。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0,780	333,546
應付票據	251,703	258,426
	<u>482,483</u>	<u>591,97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482,483</u>	<u>591,97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1,949	286,118
31至60天	121,447	158,663
61至90天	105,506	53,480
90天以上	113,581	93,711
	<u>482,483</u>	<u>591,972</u>
總計	<u>482,483</u>	<u>591,97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14.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入一項法律索償，除下文詳述者外，該等索償申請中無指明具體索償金額。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認為，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一間獨立保理公司(「原告」)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區域法院」)就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29,200,000元(「相關款項」)及相關利息針對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禾苗有限公司)及一名結欠保利應收賬款的深圳禾苗客戶(「第一被告」)提起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深圳禾苗已收到區法院一審判決書，裁定其須償還保理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6,805,000元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30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深圳禾苗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參考已取得的法律意見及現有資料，額外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45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7,000元)。該項撥備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訴訟之撥備(「撥備」)為約人民幣5,55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3,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款項及第一被告先前向原告支付的款項，本公司董事估計深圳禾苗的未清償負債為人民幣26,805,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借款)，加上相關利息、法律成本及法院開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7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各銀行已收到法院有關訴訟索賠的通知，深圳禾苗的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6,20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10,000元)已被銀行凍結。該等銀行餘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存款中。

在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深圳禾苗收到第一中級法院的二審判決書，其駁回上訴，並裁定區法院的判決仍然有效。本集團現正準備向第一中級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已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用資料認為，撥備已足以覆蓋該案件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此外，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一份彌償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署，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共同支付因此項仍在推進的訴訟而可能作出、遭受或產生的全部款項或差額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

全球對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上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7.6百萬元增加6.3%至人民幣911.7百萬元。然而，需求上升導致全球電子元件短缺，使本集團的原材料(尤其是手機芯片及移動設備的屏幕)成本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7.4%，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1%。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自有品牌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1.7%。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大幅增加，因加入中國社保計劃的中小微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獲減免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單位繳費部分。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4.1百萬元。針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採取各種相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原材料的庫存水平、成本控制、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取得銷售訂單及確認交付時間表。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將會充滿挑戰及機遇。董事認為全球各地迅速推出5G電訊網絡，將帶動智能手機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需求。

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會審慎發展業務以及逐步增加產能，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
手機				
— 智能手機	511,145	56.1	407,425	47.5
— 功能型手機	94,592	10.3	131,144	15.3
小計：	605,737	66.4	538,569	62.8
印刷電路板組裝	—	—	58,401	6.8
物聯網相關產品	202,932	22.3	236,975	27.6
其他(附註)	103,068	11.3	23,635	2.8
合計	911,737	100.0	857,58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7.6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印度的手機銷售增加，惟部分被中國的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減少所抵銷所致。

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6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印度的智能手機銷售增加所致。

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下訂單購買手機，而非印刷電路板組裝，以滿足彼等自身的需求。

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減少1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若干主要中國客戶交付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時間表被重新安排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銷售產品。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估總收益的		估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481,537	52.8	280,104	32.7
巴基斯坦	1,069	0.1	13,819	1.6
孟加拉國	107,585	11.8	107,387	12.5
中國	304,374	33.4	449,006	52.4
小計：	894,565	98.1	850,316	99.2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8,071	0.9	7,003	0.8
其他	9,101	1.0	261	—
小計：	17,172	1.9	7,264	0.8
合計	911,737	100.0	857,580	100.0

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7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生產時間表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延誤；(ii)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向印度客戶交付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恢復；及(iii)印度的智能手機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上升。

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9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來自孟加拉國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

來自中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0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主要是向若干主要中國客戶交付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時間表被重新安排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入相應減少所致。

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購買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電子元件短缺推動原材料(尤其是手機芯片及移動設備的屏幕)成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升幅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政府補助攤銷、匯兌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回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40.2%至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印度作出的銷售佔比較高導致本集團產生的運輸及清關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惟部分被訴訟撥備增加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參加中國社會保障計劃的中小微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期間豁免向養老金、失業及工傷保險計劃繳納僱主供款，導致本集團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及(ii)投入更多資源於自有品牌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融資及保理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因為香港利得稅增加及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減少。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人民幣12.6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2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減少；及(ii)客戶結算所致。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86.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長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百萬元)。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借款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息借款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百萬元)及浮息借款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貸融資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0.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5.3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百萬元)，屬於已收到法院關於訴訟請求的通知(詳述於本公告附註14)的銀行所凍結的銀行結餘。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根據未來計劃，本集團亦將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豐富手機相關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產品供應。本集團將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該等未來計劃。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亦將會在潛在的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有關投資機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禾苗創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禾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禾苗創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臨港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其中包括(i) 禾苗創先同意於臨港新片區設立智能設備研發總部，固定資產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及(ii) 臨港管理委員會同意向禾苗創先提供多方面支援及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預計有關土地的公開競投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舉行。有關投資金額及時間表以及本投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66.6%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二零二零年：47.6%）。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64.6百萬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7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1.6百萬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提升貼片產能	38.8百萬港元	38.8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增強研發能力	14.2百萬港元	14.2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以多樣化客戶基礎	8.6百萬港元	8.6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升級企業計劃資源系統	5.7百萬港元	5.7百萬港元	-	不適用
償還銀行貸款	8.8百萬港元	8.8百萬港元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8.3百萬港元	8.3百萬港元	-	不適用
總計	84.4百萬港元	84.4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李承軍先生(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369,967,204 (L)	37.0%
熊彬先生(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305,032,256 (L)	30.5%
郭慶林先生(附註4)	購股權	3,500,000 (L)	0.35%
溫川川先生(附註5)	購股權	3,500,000 (L)	0.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立堅有限公司由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承軍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超新有限公司由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彬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慶林先生的個人權益為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涉的3,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溫川川先生的個人權益為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涉的3,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法團／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立堅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69,967,204 (L)	37.0%
超新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05,032,256 (L)	30.5%
隋榮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967,204 (L)	37.0%
鄺雪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5,032,256 (L)	30.5%
JZ Capit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權益	75,000,540 (L)	7.5%
高軒庭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540 (L)	7.5%
朱詠儀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5,000,54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隋榮梅女士為李承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承軍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鄒雪女士為熊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彬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Z Capital Limited由高軒庭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軒庭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詠儀女士為高軒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高軒庭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包括李承軍先生、立堅有限公司、熊彬先生及超新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5%。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及3.5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17,300,000份購股權失效。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李紅星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2,700,000	-	-	(2,700,000)	-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2,700,000	-	-	(2,700,000)	-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3,600,000	-	-	(3,600,000)	-
小計					9,000,000	-	-	(9,000,000)	-
郭慶林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050,000	-	-	-	1,05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050,000	-	-	-	1,05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00,000	-	-	-	1,400,000
小計					3,500,000	-	-	-	3,500,000
溫川川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050,000	-	-	-	1,05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050,000	-	-	-	1,05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00,000	-	-	-	1,400,000
小計					3,500,000	-	-	-	3,5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940,000	-	-	(2,490,000)	12,45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4,940,000	-	-	(2,490,000)	12,45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19,920,000	-	-	(3,320,000)	16,600,000
小計					49,800,000	-	-	(8,300,000)	41,500,000
總計					<u>65,800,000</u>	<u>-</u>	<u>-</u>	<u>(17,300,000)</u>	<u>48,500,000</u>

(ii) 購股權的估值

- (1) 該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公平值	0.211港元	0.220港元	0.227港元
股價	0.51港元	0.51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51港元	0.51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53.00%	53.00%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無風險息率	0.58%	0.58%	0.60%
預計股息率	-	-	-

- (2)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由董事根據預期未來表現及本集團股息政策釐定。
- (3) 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討論相關財務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經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收到訴訟的判決書。有關該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除此之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